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2月2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7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3月1日在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洪春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总经理王洪春先生申请于2019年4月1日起辞去总经理职务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鹏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相关独立意见及《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任总经理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修订后的《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修订后的《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 日